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站派出所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站派出所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林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玉林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2025年7月9日

